

附件 4

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
补助预算资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填报处室（单位）：（公章）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填报人姓名：曾巧玲

联系电话：0763--3156512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0 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药监办〔2022〕384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清财工〔2023〕8 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广东省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粤药监办执法〔2023〕47 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广东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粤药监办执法〔2023〕57 号），下达我单位“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166.70 万元，用于实施 2023 年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得分。

项目自评得分：100 分。

（二）资金管理。

1. 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250 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药监办〔2022〕384 号）、

《清远市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清财工〔2023〕8 号），下达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166.70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任务已全部完成，项目共支出 166.7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规范性。专项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3〕152 号）《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财务管理规定》《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国有资产管理制（试行）》，以及省市有关财政政策、制定和规定，做到每项支出严格执行“三审、三签”，支出规范、合规，监管到位，做到专款专用。

（三）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按照《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广东省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粤药监办执法〔2023〕47 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广东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的通知》（粤药监办执法〔2023〕57 号）要求，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省抽检工作计划和清远市实际，下发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清远市 2023 年省级药品抽检计划的通知》和《关于印发 2023 年清远市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

计划的通知》。我所也根据工作实际，制定了《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3 年省级药品抽检方案》，按照省、市抽检工作计划要求，实施药品和化妆品抽检工作。

2. 管理情况

按照省、市药品和化妆品抽检计划工作安排，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已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全部任务，能严格执行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确保检验工作质量，确保检验报告的科学、准确、公平、公正，为行政监管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

(1) 省级药品抽检（检验）：完成检验 640 批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

(1) 省级药品抽检（抽样）：完成抽样 200 批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

(2) 省级药包材抽检（抽样）：完成抽样 5 批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

(3) 省级化妆品抽检（检验）：完成检验 70 批次，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

(4) 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抽检：完成清远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抽检 12 个品种，品种覆盖率 100%，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

(6) 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全市共抽检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 7 个品种共 7 批，完成检验 7 批，合格 7 批，合格率

为 100%。

(四)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完成药品质量抽验，药品省管环节 200 批抽样和检验任务，零售和使用环节 440 批检验任务，5 批药包材抽样任务；化妆品 70 批检验任务。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按照省、市药品和化妆品抽检工作计划安排，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已按时按质完成药品省管环节 200 批抽样和检验任务，零售和使用环节 440 批检验任务，5 批药包材抽样任务；化妆品 70 批检验任务。其中清远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抽检覆盖率达 100%，广东省生产的国家药品集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 100%。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通过开展药品、化妆品质量抽验，有效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化妆品导致的安全风险。

(五)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检验）：预期值 ≥ 640 批次。实际完成检验 640 批次，完成率 100%。

药品抽检批次（抽样）：预期值 ≥ 200 批次。实际完成抽样 200 批次，完成率 100%。

药包材抽检批次（抽样）：预期值 ≥ 5 批次。实际完成抽样 5 批次，完成率 100%。

化妆品抽检批次（检验）：预期值 ≥ 70 批次。实际完成检验70批次，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清远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抽检覆盖率：预期值100%。清远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共12个，实际抽检品种12个，覆盖率100%。

（3）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完成时间：预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实施至2023年12月31日已全部完成。

（4）成本指标

药品监督抽检平均成本（元/批次）：预期值 ≤ 3400 元/批次。实际值为3400元/批次。

化妆品监督抽检平均成本（元/批次）：预期值 ≤ 2500 元/批次。实际值为2500元/批次。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药械化不合格产品及时处置率：预期值100%。实际值100%。

清远市共抽检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7个品种共7批，完成检验7批，合格7批，合格率为100%。广东省生产的国家药品集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药品基本药物抽检工作投诉次数：预期值0。实际无收到关于

省药品抽检工作的投诉。

三、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通过实施 2023 年省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项目，按照省、市抽检工作计划，按时按质完成了省级药品检验 640 批次（其中，清远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共 12 个，实际抽检品种 12 个，覆盖率 100%；清远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共 7 个，实际抽检品种 7 个，覆盖率 100%）、药品抽样 200 批次、药包材抽样 5 批次以及化妆品检验 70 批次。通过开展抽检工作，充分发挥了抽检在发现药品和化妆品质量问题及风险中的作用，为行政监管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执法部门立案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化妆品行为提供了可靠技术依据，切实保障公众用药用妆安全。

四、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项目实施无偏离绩效目标。由于清远基础较薄弱，建议省财政资金继续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药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建设支持力度，确保药品质量安全技术监管的可持续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用药用妆安全有效。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按照省、市 2024 年药品和化妆品抽检工作计划，全力以赴做好药品和化妆品的抽检工作任务，为我省药品和化妆品质量安全保障做出贡献。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复核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复核存在问题：

1. 自评组织实施方面：自评材料报报送及时完整，但自评材料质量有待提升，自评表填报不够完整。

2. 自评指标评分方面：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预设的指标基本完成，但个别指标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

整改情况：对于上述不足，本所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意识，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局布置的通知规范完整填写自评报告和评分表等自评材料信息，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预期指标值，按照自评要求客观地开展绩效自评；同时要加强对数据的审核工作，确保自评数据准确无误；一一对应自评指标整理能充分、有效佐证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避免材料整理过于庞杂、对应性不强。